

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0202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公私立國民中學開放學校部分教室及圖書館等場地，提供學生安靜讀書環境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國中九年級學生自願到校自習者。
- 三、實施日期以上課期間為原則，寒暑假期間如有必要者，亦可實施。
- 四、實施時間於上課期間，以放學後到晚間八點前，寒暑假期間以不超過晚間八點前為原則。
- 五、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採學生自願申請方式登記。
 - (二)夜間到校限於自習，不得授課、測驗及收費。
 - (三)按申請學生人數多寡進行編組後，開放教室或其他場所供學生自習。
 - (四)各校應安排有關行政人員，負責安全維護、整潔及秩序管理。
- 六、申請程序由學生登記、領表並繳交家長同意書，經導師會簽後交由學務處、教務處審核、編組及安排教室。
- 七、申請日期由各校定之。
- 八、若學生違反學校所訂定之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規定，得取消其到校自習之資格。
- 九、各校應安排輪值人員，校外人士志願擔任時，由學校發給通行證，並採義務制，不發給任何津貼。
- 十、各校得視學校環境及條件評估辦理，並依據本要點，擬定實施規定報本府教育局備查。